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公司与日本 Nihon Medi-Physics Co., Ltd. 签订的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合作具体实施时，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是意向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与 Nihon Medi-Physics Co., Ltd.（以下简称“NMP”）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hon Medi-Physics Co., Ltd.

成立时间：197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1.5 亿日元

股权结构：NMP 是日本住友化学和通用电气医疗（英国）成立的合资企业，双方各持有 NMP 公司 50% 的股份。

NMP 是日本核医学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日本核药市场占 70%左右的市场份额。NMP 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放射性药物的研究、生产、销售、采购和进出口、放射性医疗器械以及相关产品,产品分为诊断用(SPECT 和 PET)和治疗用(放射性医疗器械和放射性药物)两大领域,核心产品碘-123 心肌显像剂、碘-123 脑灌注显像剂、氟-18 正电子显像剂(用于肿瘤的精准确诊)等。

NMP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就相关单光子及正电子放射性药物以及治疗性核药在中国市场的研发、申报和生产技术的运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2、合同期间与终止条款:

除本《谅解备忘录》另有规定外,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3、费用:

各方各自支付其就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签订或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谈判、准备、执行、交付和登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与 NMP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扩大上市公司产品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核药行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